**監察院監察業務處約聘專員甄選內容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名額 | 資格條件及能力 | 工作內容 | 備註 |
| 約聘  專員 | 正  取  1  名  ︵  備  取  1  至  2  名  ︶ | **甲、資格條件**  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證書者。  2.以法律、地政、心理、輔導與諮商等相關系所畢業，且具2年以上處理民眾陳情或辦理訴願、訴訟、地政、臨床心理或諮商與心理治療等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乙、能力**  1.具公文撰稿、處理行政事務之工作經驗，熟諳電腦輸入操作與應用。  2.具溝通協調、主動積極、危機應變及團隊合作等任事態度及才能。  3.需具耐心、同理心、抗壓性及服務熱忱，並能傾聽民眾訴求。 | 1. 負責人民到院陳情案件之收受及諮詢、陳情諮詢專線之接聽、協助值日監察委員接見陳訴人之聯繫及記錄等相關業務。 2. 解說監察法規及案件處理流程、查詢新舊案件及綜整陳情受理中心工作計畫管考及統計表等行政事務。 3. 負責本院人民陳情書狀、機關復文之簽辦及地方機關巡察秘書等相關業務。   4.其他交辦事項。 | 1.應徵者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第28條規定之情事。  2.依個人學、經歷及專長等採書面初審，經審查合格者，擇工作經驗、專業知能符合本院需求者通知來院筆試（占總成績50％）及面試（占總成績50％）。 |